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51543

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橫巷11-39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hsiehui@mail.afa.

gov.tw

受文者：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0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21054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原料標示，及即食餐飲使用有機
食材標示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農糧署102年7月30日農糧資字第1021053624號函會議紀
錄諒達。

二、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原料標示方式：

(一)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
第2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加工品品名
與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因此以國產有
機白米、有機糙米、有機茶葉、有機咖啡豆等為單一原料之
產品，其名稱與品名完全相同，自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二)另有機五穀米、有機茶包、咖啡粉(包裝商品)、三合一咖
啡等產品係經混合調製及重新包裝等過程，商品不易辨識原
料型態及來源，則應依法標示原料名稱，並於原料名稱之後
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三)至原料原產地(國)之標示，應依同管理辦法第26條第1
項第1款規定，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
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
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足以表徵為國產品
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
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例如：以進口有機糙米碾製，應
標示為「原料：有機糙米(美國)」；或有機五穀米，應標
示為「原料：有機糙米(台灣)、有機小麥(澳洲)、有機
燕麥(美國)」。

三、即食餐飲標示使用有機食材之標示方式：

(一)採用有機農產(加工)品為烹飪食材，烹飪後未經包裝立即
供消費者食用，因有機食材拆去包裝、標示時，已喪失其有
機完整性，且烹飪或調理過程未經驗證，自不得將該項餐飲

標示為有機餐飲。例如：米漢堡中僅有米食部份係以驗證合格之有機米烹飪而成，自不得將整個米漢堡標示為有機豬肉米漢堡、豬肉有機米漢堡、有機米漢堡等字樣，以免誤導消費者誤認整個漢堡均符合有機規範。

- (二)前揭餐點於菜單或相關告示上，允宜註明該有機食材之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各有機食材之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進口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等，俾利消費者查閱，以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5條所定充份揭露消費資訊之意旨。
- (三)倘基於菜單、告示牌擺放考量，得將前揭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進口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等，集中於陳列販賣處明顯位置(如公布欄、有機證明文件簿冊)，並於菜單或相關告示上註明：「本店○○產品使用有機○○為食材，其驗證證書影本(或進口有機同意標示文件影本)詳見公佈欄或有機證明文件簿冊之文件編號第○○○號」，以強化有機產品資訊連結之關聯性。
- (四)如餐飲業者全店皆採用有機食材及調味料等，且其烹飪或調理過程均經過驗證者，自得依驗證證書內涵做相關宣傳、標示。
- (五)上述之有機食材，其標示及品質查驗納入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華有機農業協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茶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有機食農遊藝教育推廣協會、宜蘭大學黃璋如教授、中華民國生態農耕自然飲食推廣協會

副本：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室、法規會、農糧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農糧署秘書室(法制科)、作物生產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農糧署執行